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提高股东回报水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本行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本行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本行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本行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现金分红指引》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二、本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責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行严格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颁布的《上市本行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本行现金分红》中对上市银行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以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三）本行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

要求。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四）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着眼于本行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的发展需要。

（五）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 三、本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本行拟定的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

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最低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 差异化股利分配政策：**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现金分红优先：**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